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出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7]意外伤害保险 00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7.9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0 电梯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3 投保年龄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2 法定节假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3 醉酒
2.1 保险金额	6.3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斗殴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5 毒品
2.3 保险责任	6.5 争议处理	7.16 非处方药
2.4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7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1 周岁	7.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7.2 非营运4轮及以上机动车	7.19 无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意外伤害	7.20 机动车
3.3 保险金申请	7.4 道路交通事故	7.21 医疗事故
3.4 保险金给付	7.5 两轮非机动车	7.22 猝死
3.5 诉讼时效	7.6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7.23 现金价值
4. 保险费的支付	7.7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	7.24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7.25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出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全能出行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全能出行”。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全能出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续保时，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类风险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经审核，我们不接受续保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照与您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 7 类风险中的一类或数类承担保险责任（其中 A 类为基本责任）：
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四轮及以上机动车，在该机动车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B 类：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四轮及以上机动车，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被保险人经公安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无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机动车车厢内身故或伤残；
C 类：被保险人因驾驶两轮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在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F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己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G 类：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投保时约定的风险，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身故保险金及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 法定节假日 ，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与“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相同的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额外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金及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 30 万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 醉酒，斗殴 ，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 非处方药 的除外； (6)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者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8)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9)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5) 被保险人**猝死**；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 (3)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意外事故证明；若申请B类风险对应的保险金须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残疾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
残疾额外给付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意外事故证明；若申请B类风险对应的保险金须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

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非营运四轮及以上机动车** 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四轮及以上机动车。但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

等农业用途车辆。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道路交通事故 本合同所述的道路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事件。
- 7.5 两轮非机动车 本合同所述的两轮非机动车，限定为两轮电动自行车或两轮自行车。
- 7.6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 7.7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
- 7.8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 7.9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7.10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 7.1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7.12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7.13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4 斗殴 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

方药品。

- 7.16 非处方药 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2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2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2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0%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